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自願公告
有關不參與受讓天津同仁堂60%股份及相關承諾安排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股份代碼：600085.SH）就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作出相關承諾（「**十月承諾**」）。

茲提述同仁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同仁堂股份擬受讓集團公司所持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60%之股份（「**股份轉讓事項**」）。該協議的生效條件及股份轉讓事項的交割先決條件為：(i)同仁堂股份股東會審批通過該股份轉讓事項；(ii)如股份轉讓事項實施前，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或監管部門提出其他要求的，則以前述要求獲得落實作為本次股份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

在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集團公司作為履行《十月承諾》及完善同業競爭管理機制的審慎程序安排，向本公司提供了考慮受讓天津同仁堂60%之股份的商業機會（該等安排並非基於《十月承諾》產生之股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受讓機會開展業務、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分析，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董事會經考慮天津同仁堂的產品組合、銷售渠道、生產安排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並結合本集團現有戰略規劃、財務狀況及所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的《投資價值諮詢報告》，權衡受讓所需資金投入、潛在整合成本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源配置需要後，認為不參與本次股份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議決不參與本次股份轉讓事項。

為落實《十月承諾》並降低相關產品之間的競爭風險，同仁堂股份根據《十月承諾》之約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出具專項承諾函（「**專項承諾函**」），專項承諾函將自同仁堂股份完成天津同仁堂股權交割後生效。根據專項承諾函，天津同仁堂成為同仁堂股份附屬公司後，同仁堂股份將按照《十月承諾》的適用約定，履行與天津同仁堂相關的資料提供義務，以及就天津同仁堂相關產品之後續生產、經營安排履行其他相關義務。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十月承諾》之約定，持續監督相關承諾的履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適用安排進行年度審查，並於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參與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及上述後續安排符合《十月承諾》之約定，能夠有效排除同業競爭風險，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